

從 2014 年《女男實際平等法》 析論法國性別平權政策

趙美盈



法國是婦女權運動的故鄉，1791 年法國女劇作家奧蘭普·德·古施(Olympe de Gouges)草擬了《婦女及女性公民權利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a femme et de la citoyenne)，提出 17 條有關婦女權利的要求，這個宣言後來成為女權運動的綱領性文件，爭取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的基本權利。時至今日已經二百多年了，法國女權運動依然為女性解放和性別平等努力不懈，因為事實說明了人類的權利並不是天生賦予，而是人類努力和社會文明的產物，如同法國前婦女權利部(Le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s femmes)部長瓦洛貝卡森(Najat Vallaud-Belkacem)所言：「歷史不會自動引領我們向前走，所以我們要在政治上更積極努力」(Vallaud-Belkacem, 2014) (註 1)。

順應時代的變遷，社會環境的改變以及邁向多元文化的需求，2014 年 8 月 4 日法國的《女男實際平等法》(Loi n° 2014-873 pour l'égalité réelle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頒布施行，標示著法國「第三代

婦女權」(3ème génération des droits des femmes)的到來(Forsé, 2013)。揆諸法國婦女權利發展史，第一代婦女權運動在 1940 年代開始，主訴求在公民權利的爭取，婦女在選舉權、就業權和受教育權有所斬獲；第二代婦女權運動始自 1970 年代，公民權利的範圍已顯得太過消極狹隘，積極擴展至經濟社會權的享有，涉及到婚姻、家庭、就業、參政、生育、墮胎、社會福利等各方面的權利；而今日第三代婦女權爭取的是實質的女男平等權，權利的本質並不是佔有，而是分享；權利的真義並不僅是擁有，而是能夠真正實現(Pennec, 2006)。

時序進入 21 世紀，為了實現法國女權運動多年來所爭取的成果，及在各種領域上體現性別平權的價值，建構女男平等的社會環境，法國積極地成立性別平等或歧視相關機構，包括：2011 年依據新修憲法第 71-1 條設立的「權利捍衛者」(Défenseur des droits)，為一個捍衛兒童權利及反對任何歧視的獨立行政機關。

2013 年將原有的「平權觀察站」(L'Observatoire de la parité)改制為「高等女男平等委員會」(le Haut Conseil à l'égalité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負責對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領域上有關女男平等的政策提出反思、評估及建議。自 1974 年法國一直有「婦女權利」相關的部會專門負責婦女權利及女男平等相關政策實施的傳統，2012 年現任法國總統歐蘭德 (François Hollande) 設置「婦女權利部」(Le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s femmes)，全權負責婦女權益的運作。不過「婦女權利部」在 2014 年《女男實際平等法》通過，完成歷史任務後，又與「城市、青年暨體育部」合併為「婦女權利、城市、青年暨體育部」(le Ministère du Droit des femmes, de la Ville,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註 2)。

法國兩性平等之法源於 1958 年第五共和憲法即已明訂，2008 年法國憲法進行大幅度的修改，將憲法序言第 1 條增加第二項「法律應有利於女男同等比例參與各項選舉職務、擔任公職以及承擔專業與社會責任。」2014 年的《女男實際平等法》試圖在公/私領域上達到性別平權的目標，其內容涵蓋防治家庭暴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對抗女性貧窮與社會排除、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尊重女性尊嚴、打造兩性家庭/工作平衡的友善環境、破除女性職場上玻璃天花板的窘境，爭取女男薪資報酬及就業上的平等權利等等，全文共 77 條條文，涉及修改的法典包含了勞動法典、社會安全法典、社會行動及家庭法典、公共健康法典、民法典、刑法典、刑事程

序法典、消費法典、農業及海釣法典、住宅建築法典、地方自治普通法典、選舉法典、運動法典、商法典、手工藝法典及傳播自由法等多領域的法制條文(註 3)。《女男實際平等法》法案內容自 2012 年開始，由各部會提出促進兩性實際平等的相關政策與具體行動清單，殊有研析參考之價值。本文之旨趣在於試圖從《女男實際平等法》中梳理出法國在促進女男平等政策上的箇中涵義，以期對我國兩性平權的發展具有啟發性的意義。

壹、打造家庭/工作平衡的友善家庭政策

法國為了降低夫妻工作/家庭責任的衝突，當父母提出子女教育親職假申請，留職停薪其間得以向國民家庭津貼基金(la Caisse Nationale des Allocations Familiales)申請留職停薪津貼以提供父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喪失之補助。法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有三種津貼可以申請：1. 生育或收養獎勵金(la prime à la naissance ou à l'adoption)；2. 兒童養育基礎津貼(l'Allocation de base lié à l'entretien de l'enfant)；3. 工作自由選擇補助(le complément de libre choix d'activité) (Tachot, 2013)。然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1985 年創設以來，提出申請的大部分是母親，以 2012 年為例，請領工作自由選擇補助的有 54 萬人，其中 96.5%是由女性來請領，父親請領的人數僅有 1 萬 8 千人，也就是父親請領的比例僅為 3.5%。《女男實

際平等法》爲了鼓勵父親申請子女教育親職假，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上做了改革，並希望藉由這個社會行動在 2017 年達到 10 萬名父親申請親職假的目標（Premier Ministre, 2013）。

一、子女教育親職假(le Congé parental d'éducation de l'enfant)的改革

《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8 條修改了社會安全法典及勞動法典中有關子女教育親職假的相關規定。主要修改的重點將育嬰留職津貼中的「工作自由選擇補助」(le complément de libre choix d'activité, CLCA)

更改爲「子女教育分擔給付」(la prestation partagée d'éducation de l'enfant, PréParE)。

修改後的子女教育親職假改爲子女教育分擔給付後，原則上，支付金額並未改變，但給付的期限將因子女數，及父母雙方或一方申請而有所不同。父母雙方或一方請領而有如下的不同：1.家中有一名子女者，子女教育分擔給付由父母一方請領時可以支付 6 個月，另一方同時或接續請領時可以再給付 6 個月；2.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者，子女教育分擔給付由父母一方請領時可以支付 2 年 6 個月，另一方同時或接續請領時可以再給付 6 個月。

表 1 親職假與子女教育分擔給付

條件	親職假期限(1)	親職假申請權(1)	新制 PréParE(2)	舊制 CLCA(2)
生產， 子女 1 名	1 年， 得以延長 2 次	子女滿三歲前	夫妻一方最多領 6 個月，再由另 一方續領 6 個月	夫妻合算，共領 6 個月
生產， 子女 2 名	1 年， 得以延長 2 次	子女滿三歲前	夫妻一方最多領 2 年 6 個月，再 由另一方續領 6 個月	夫妻合算，共領 3 年
生產， 子女 3 名(含) 以上	1 年， 得以延長 5 次	子女進幼兒園 前；若爲一產三 胞胎以上，則可 在子女滿六歲前	夫妻一方最多領 2 年 6 個月，再 由另一方續領 6 個月	夫妻合算，共領 3 年
收養， 3 歲以下之子女 1 名	1 年， 得以延長 2 次	自收養生效日起 算三年內	夫妻一方最多領 6 個月，再由另 一方續領 6 個月	夫妻合算，共領 6 個月
收養， 3 歲以下之子女 1 名以上	1 年， 得以延長 2 次	自收養生效日起 算三年內	夫妻一方最多領 2 年 6 個月，再 由另一方續領 6 個月	夫妻合算，共領 3 年
收養， 同時收養 3 名以 上之子女	1 年， 得以延長 5 次	子女滿六歲前	夫妻一方最多領 2 年 6 個月，再 由另一方續領 6 個月	夫妻合算，共領 3 年

收養， 子女 1 名或 1 名 以上 2-16 歲之 子女	1 年， 無法延長		夫妻一方最多領 6 個月，再由另 一方續領 6 個月	夫妻合算，共領 6 個月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1)勞動、就業、職訓及社會對話部官方網站
<http://travail-emploi.gouv.fr/informations-pratiques,89/fiches-pratiques,91/conges-et-absences-du-salarie,114/le-conge-parental-d-education,12819.html> ; (2)全民家庭津貼官方網站
<http://www.caf.fr/ma-caf/caf-de-la-vendee/offre-de-service/petite-enfance/le-conge-parental-les-complements-de-la-caf> ; 公共生活官方網站
<http://vosdroits.service-public.fr/particuliers/F517.xhtml>

從表 1 可看出舊制的工作自由選擇補助主要是讓家庭中的夫妻在迎接新生兒到來時，可以保有工作或照顧子女的「自由選擇權」，夫妻間可以單由一方或雙方申請親職假津貼。但是，此次改革之主要目的在於強調「分擔」(partager)之社會態度的建構，因此可由「子女教育分擔給付」中看到政府介入主宰家庭事務的決策，也因此批評者認為法國的家庭政策長久以來是以輔助原則(le principe de la subsidiarité)來協助家庭的穩定發展，《女男實際平等法》改革的子女教育親職假卻暴露出政府對家庭事務的過度干涉，雖名為實際的女男平等，但新制的子女教育親職假的真正意涵卻是政府財務樽節政策的具體實現(Manda, 2014)。

二、陪同產前產檢假

《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9 條修改勞動法典第 L.1225-16 條，增列了「陪同產前產檢假」。法國懷孕女性必須接受 7 次的產前檢查，每一次的產前檢查得以享有產檢假。同樣陪同產檢的配偶、同居人及伴侶(註 4)也可申請三次的陪同產前產檢假。

三、新生兒的雙親免於資遣之保障

產前懷孕與產後休假的女性工作之保障在法國勞動法典中皆已有明確的規範，而《女男實際平等法》增列了對懷孕女性的配偶、同居人及伴侶的工作權保障。第 11 條修改勞動法典第 L.1225-4 條規定懷孕受薪者的配偶、同居人及伴侶，在孩子出生後的四週內可免於遭到雇主資遣的保護，除非利害關係人有嚴重怠職或錯誤之情事，或是異於子女照顧之理由而無法履行勞動契約。

四、伴侶可享四日婚假

依據《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21 條修改勞動法典第 L.3142-1 條，以民事團結契約(L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CS)結合之伴侶可以與配偶、同居人一樣，享有四日的婚假。

貳、女性擁有生育完全自主權

法國自 1970 年代開始人工流產權(le droit à l'avortement)就已經是婦女運動的

重要訴求。非醫療理由的自願人工流產除罪化且合法化是在 1975 年完成，由當時的衛生部長西蒙維伊(Simone Veil)經過三天的國會辯論強力捍衛，而獲得多數通過，故此法又名為維伊法(la loi Veil)，並且成為公共衛生法典第 L.2211-1 條之規定。自願性人工流產(l'interruption volontaire de grossesse, IVG)之執行是由法律來訂定，並且在介入前後都應遵循法定的步驟。理論上，依據 1975 年維伊法的規定人工流產必須證明是在「痛苦的情境」才能終止懷孕，但是實際上，1980 年法國中央行政法院所判決的拉哈許(Lahache)案例已成為先例，人工流產的決定權完全歸屬懷孕婦女所有，因此不管是成年或未成年女性皆有自由決定權。此案例也讓未成年少女不須要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即可要求人工流產，只要有成人一人陪伴即可(Nisand, et al., 2012)。

法國女性的生育自主權的法定期限從

1975 年的 10 週，2001 年延至 12 週，2004 年通過 RU486 得在家醫診所使用。2012 年更將自願人工流產的費用不論是藉由手術或是服用藥物全數由健康保險 100%全額負擔。至於未成年少女，僅有獲得父母同意者，享有社會保險，才能獲得健康保險給付，否則將必須自行付費(Haut Conseil à l'Égalité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 2013a)。

2014 年的《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24 條刪除維伊法中「痛苦的情境才能終止懷孕」之規定，婦女選擇自願性人工流產無需任何理由，婦女的生育自主權獲得完全的尊重。這條條文在國會通過後，法國社會出現反對的聲音，反對變更定義者向憲法委員會提出釋憲上訴。最後法國憲法委員會指出「不想繼續懷孕的婦女可以要求醫生幫她中斷懷孕，這段話的修改並未忽略憲法的任何要求。」(註 5)

表 2 歐洲各國女性生育自主權的法定期限

人工流產期限 (懷孕週數)	國 家
10 週	挪威、丹麥、義大利、希臘
12 週	法國、德國、比利時、奧地利、瑞士
18 週	瑞典
22 週	荷蘭、英國、西班牙

資料來源：DGCS-SDFE, 2014

參、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刻板印象既是一種性別歧視，也

是一種有辱人格的冒犯，作為具有強大影響力和教育功能的傳播媒體，有責任成為肯定女性與男性獨立人格和存在價值的重

要媒介。尤其，媒體是兒童及少年性別社會化過程中重要的資訊和觀察媒介，政府不應忽略傳播媒體性別角色刻板化對兒童及少年性別認知上產生的影響。因此《女男實際平等法》在維護女性尊嚴的作法上採取了下列的行動：

一、監督傳播媒體性別刻板印象之呈現

《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56 條修改了法國 1986 年的《傳播自由法》(註 6)，在原條文要求傳播自由權必須恪遵平等對待、促進社會融合及反對任何歧視之原則外，增列了「尊重婦女權益」的要求。基於此，法國「高等視聽委員會」(L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udiovisuel) (註 7) 必須監督視聽傳播節目中對於女性及男性之形象應有正確之呈現，另一方面也必須監督在傳播節目中婦女形象的呈現，尤其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偏見，避免有損及女性尊嚴、性暴力及性騷擾的畫面與情節的呈現。

二、禁止 13 歲以下兒童選美

法國參議員 Chantal Jouanno 女士在 2012 年提出一份《對抗超級性化：一個女男平等的新戰鬥》報告 (Contre l'hypersexualisation, un nouveau combat pour l'égalité) 指出，在法國兒童有「超級性化」(hyper-sexualisation) 的問題 (註 8)，因此為了遏止法國社會「mini-miss」(註 9) 的現象，《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58 條規定 13 歲以下的孩童不得參加選美比賽；13-16

歲的少女參加選美比賽必須事前獲得省首長代表之核准。核准標準應以保障兒童最高利益及尊嚴為指導原則。違反此規定者，可處 2 年有期徒刑，併科 3 萬歐元罰金。

肆、對抗婦女貧窮與社會排除

在對抗婦女貧窮與社會排除上，《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27 條至第 31 條提出二項「試驗性質」的社會行動：一、政府協助追討與墊付單親家庭子女撫養費；二、給付社會排除婦女的第三者支付合格保母托育費用。這二項行動先在法國 20 個省份試行，預計 2016 年起在法國全面實施。

一、政府協助追討與墊付單親家庭子女撫養費

「給獨居的單親母親最低子女撫養費的保障來避免落入貧窮」，這是在 2014 年《女男實際平等法》中重要的改革目標之一 (Haut Conseil de la Famille, 2014a)。「撫養費」顧名思義是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長所必須的費用，為了呼應《兒童權利公約》第 27 條，當父母或家庭未善盡扶養責任時，由國家擔負起子女扶養的責任，因此追討強制性子女撫養費為「避免孩童陷入匱乏處境」最重要的機制。法國有 1/3 的單親家庭生活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其中有 90% 是女性，其中有 40% 子女的撫養費不被支付或是不定期支付 (DGCS-SDFE, 2014)。為此，《女男實際平等法》設置了一個新的社會保障機制，針對子女撫養費未支付的

單親家庭提供公共性的保障。

法國自 1975 年就設置一套追討子女撫養費用的司法機制，當父母一方或雙方逃避或無法負擔子女撫養費時，自積欠六個月起，由國民家庭津貼基金預先給付孩童撫養費，並透過司法程序要求父或母償還國家墊付之費用（註 10）。法國每年花 12 億歐元墊付子女撫養費，但是國民家庭津貼基金只追回 1,560 萬歐元，也就是僅 1.2% 的成功率，嚴重影響了 150 萬名兒童的權利(Fragonard, 2013)。《女男實際平等法》將子女撫養費追討與墊付機制再增加一層社會保障的安全網，即當子女撫養費未支付二個月起，撫養子女的債權人即可向國民家庭津貼基金申請子女撫養費墊付，國民家庭津貼基金在家庭支持津貼（l'Allocatiion du soutien familial, ASF）項下給付，給付期限最長可保障 24 個月，同時國民家庭津貼基金向債務人啓動撫養費追討流程（第 27 條～第 30 條）。依據「高等家庭委員會」(Haut Conseil de la Famille) 預估，這項新的行動可望在 2016 年將追討成功率提升到 1.6%(Haut Conseil de la Famille, 2014a)。

二、給付社會排除婦女的第三者支付合格保母托育費用

依據法國官方統計目前領取社會排除經濟扶助的「積極性社會團結收入」(le revenu de solidarité active, RSA)（註 11）的婦女，有 90% 要自己照顧子女，嚴重影響貧窮婦女完成社會/勞動市場融入的處遇方案(DGCS-SDFE, 2014)。爲了協助收入

微薄的家庭使用保母托育服務，國民家庭津貼基金將以第三者付費的方式直接支付「自由選擇托育方式補助」(le Complément de libre choix du mode de garde, CMG) 給合格的托育保母(第 31 條)。這項行動同時也是法國「對抗貧窮與促進社會融入多年計畫」(le plan pluriannuel contre la pauvreté et pour l'inclusion sociale) 下的行動方案，第三者付費的保母托育機制就是協助正在進行社會融入或就業融入計畫處遇的父母能無後顧之憂的完成方案。

舊制中的自由選擇托育方式補助主要給付給雇用合格保母或居家保母照顧子女的父母或照顧者。只要家中有 2 名子女，年收入低於 23,840 歐元，或家中有 1 名子女，年收入低於 20,706 歐元就具有自由選擇托育方式補助的資格。補助金額爲保母托育費用的 85%，居家式保母則全額補助，聘僱保母之父母或照顧者應先行支付托育費用，再向國民家庭津貼基金核付。但統計發現，由父母或照顧者先行支付保母費用構成了收入微薄的家庭願意使用保母托育服務的障礙；另一方面收入不高的保母也往往無法按時收到托育的費用(Haut Conseil de la Famille, 2014b)。因此《女男實際平等法》創設的第三者支付合格保母托育費用的機制是爲了達到一個「雙贏」的目標：1. 收入微薄的家庭（積極性社會團結收入領受者）得以使用托育服務，不必擔心費用問題，進而順利完成融入處遇計畫，重新回到勞動市場；2. 合格的保母得以收到托育費用避免落入生活困窘，並且保母有機會收托更多的孩子。

法國政府預估這項新的社會行動可以讓 14 萬 8 千戶家庭受益，其中 5 萬 8 千戶是單親家庭(DGCS-SDFE, 2014)。

伍、加強預防與防治家庭暴力

國際的趨力使得各國在實務上強化對家庭暴力事件刑事司法上的回應，1999 年聯合國在北京舉行的第 4 屆婦女大會通過「北京行動綱領」，將暴力侵犯婦女列為性別平等的策略性關注領域之一，法國《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32-53 條為加強對家庭暴力的預防與防治，規範如下的主要的具體行動：

一、施暴者施以「公民實習」(*le stage de citoyenneté*)

依據《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50 條，家庭暴力施暴者必須參加公民實習。公民實習主要是希望提供給實習者一個可以反省思考其生活在社會的基本行為準則，及自我解構其暴力行為影響力的時間與空間。公民實習是一個預防施暴者暴力再犯的工具，也是讓施暴者順利重新融入社會的方法。在家庭暴力上，公民實習主要關注在：

- 1.讓施暴者對其暴力行為造成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及司法後果的影響有所覺醒。
- 2.為施暴者分析暴力的來源及機制使其擔起公民責任。
- 3.反省其自身問題所在，並引導其具有正確的性別意識。不過這種公民實習並不具有「治療」的用意，主要是激發施暴者對家庭暴力具體影響的覺察與反思（刑法典第 R 131-35 條）。

公民實習的內容主要透過團體的引導讓慣性暴力施暴者對其暴力行為的內心感受與情緒敘說與省思。依據刑法典第 R 131-36 條，實習時數為 12 小時，每日不得超過 6 小時。實習前必須繳交實習費用 200 歐元，實習結束，發給實習證明，但未繳交實習費用者，待繳交後再核發。

二、設立「非常危險」(Grand Danger)與「極為危險」(Très Grand Danger)電話專線加強保護令的保護

法國家庭暴力的通報專線為「3919」，除此法國政府為申請保護令保護的家庭暴力受害人設立專線電話。法國保護令制度中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申請保護令，保護令期限為六個月，同時檢察官將會給予保護令保護的受害人「非常危險」(Grand Danger)專線，只要在電話或手機上按下按鈕隨時可以求助警察或是武裝警察。家事法官判定為處於極為危險處境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要求檢察官給予「極為危險」(Très Grand Danger)專線。施暴者違反保護令的規定將處以 2 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15,000 歐元。2012 年起若受害人畏懼施暴者靠近時，在合法的範疇中，可以要求以 GPS 定位系統監視施暴者的位置（第 36 條）。

三、刑法增設「道德騷擾罪」，並加重家庭暴力施暴者刑責

2010 年法國正式立法將家庭暴力的行為設為「道德騷擾罪」(le délit de

harcèlement moral)，加重施暴者刑責：尤其受害人是施暴者的前任或現任之配偶、同居人或伴侶時，則加重其刑度（註 12）。因為暴力而致使受害人無法工作在 8 天以下者，施暴者將處 3 年有期徒刑及併科 45,000 歐元的罰金。若超過 8 天以上無法工作，則處 5 年有期徒刑及併科 75,000 歐元罰金。若為累犯則可加重其刑：因為暴力而致使對方無法工作在 8 天以下者，則處 5 年有期徒刑及併科 75,000 歐元罰金。若超過 8 天以上無法工作者，則處 10 年有期徒刑及併科 150,000 歐元罰金。若無意圖但暴力導致對方死亡，則一次暴力行為處 20 年有期徒刑，但若是暴力累犯者則處 30 年有期徒刑。若故意且暴力導致對方死亡，則判無期徒刑。除此，若涉及到前任或現任之配偶、同居人或伴侶性強暴，最高可判處 20 年的有期徒刑（第 41 條）。

陸、落實女男工作平等權

女男平等在法國勞動權益上不僅僅是一項被高高舉起的義務，更是責任。法國擁有一套完整的司法訴訟制度來保障女男平等原則的履行：有作為一審的勞動法庭，上訴法院和最高法院也都分別設有社會庭，處理勞動方面的歧視案件。透過司法制度的建立來保障女性在勞動領域的權益，任何違反勞動法典上平等原則的規定和做法都是無效的，雇主要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法國勞動法典中對女男平等對待的規定包含勞動報酬、晉升機會、工作調動及工作環境等方面。在就業平等權上，

法國勞動法典規定了數條禁止性條款，對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給予保護。雇主在採取任何措施，尤其是在報酬、培訓、任用、授予資格、定級、晉升或調動工作方面，不得出於性別的考慮。《女男實際平等法》針對女男工作平等權上的主要行動聚焦在女男混合雇用，希望杜絕性別職業區隔的現象。

一、杜絕性別職業隔離，提升各行業各職業女男混合雇用 (la mixité des emplois)

女男混合雇用一直是法國力求兩性平權上重要的指標，勞動法典第 L.1142-4 條明定：「為了建立女性及男性的平等，特別是為了彌補女男之間不平等的事實，可以採用暫時性措施讓婦女是唯一的受益者，這些措施的範圍包含招募、職訓、晉升及工作環境的改善」（註 13）。因此，平等原則隱含著傾向於女性的例外，通常是在那些女性就業比例不高的行業中，透過行業別集體協商的方式，規定女性享有一定的優惠待遇，例如晉升、休假等 (Flahault, 2013)。

自 2011 年法國政府開始試行以財務支持的具體行動來鼓勵企業致力於提升女男混合雇用及促進女男工作平等的實際作為（註 14）。《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1 條和第 2 條將這項試行行動正式列為政府杜絕性別職業隔離的積極行動。其做法為政府與民間企業簽訂「女男混合雇用及女男工作平等契約」(Le contrat pour la mixité des emplois et l'égalité professionnelle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所有私人企業皆為此項政策的鼓勵對象，企業人數規模不設限，尤其是商業企業、公益企業、合作社及人力派遣公司等皆可提出申請。「女男混合雇用及女男工作平等契約」由企業雇主在諮詢企業工會代表的意見後與政府簽訂。契約的主要目的為倡導女性所從事工作的多樣性，提升女性的工作升遷，減少女性與男性在工作上的不平等。契約內容必須具備三項條件之一：1.含提升促進女男工作平等的典範行動的勞動集體協定；2.具體執行一項性別工作平等計畫；3.具體執行一個或數個促進女男混合雇用的措施。女男混合雇用及女男工作平等契約必須載明：1.雇主簽署的具體作法的目標及本質。2.政府補助金額及支付方式。3.雇主具體做法的評估及監管方式 (Ministère du Travail, de l'Emploi et du Dialogue Social, 2013)。

雇主和政府簽訂契約可以享有附加價值稅的減免及如下金額的補助：1.投資在實質上人員編制及工作環境改善的費用，補助上限 50%。2.因該項措施而導致酬勞薪資的增加，補助上限 30%。3.因該項措施而增加員工的職訓費用，補助上限 50%。相對地，未符合女男混合雇用的企業將無法延攬任何政府的招標工程，及與政府簽訂任何合作契約 (Ministère du Travail, de l'Emploi et du Dialogue Social, 2013)。

二、將男女工作平等列為雇主強制協商的目標

除了「女男混合雇用及女男工作平等契約」的支持行動外，《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4 條至第 6 條在雇主協商機制上加強女男平等的協商。法國雇主每年要進行的強制性協商有二種，一為企業內部的企業集體協商，另一為企業外部的行業別協商。《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4 條將每年企業內部要進行的二個強制性集體協商合併為一個「工作與薪資報酬女男平等協商」(la négociation sur les objectifs d'égalité professionnelle et salariale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內容應為：1.雇用、職訓與升遷的條件；2.職業生涯的發展；3.工作與雇用條件，尤其是部分工時的受薪者；4.工作生活與私人生活的規範；5.工作女男混合雇用；6.部分工時受薪者的老年保險之保費以全時工時受薪者的保費為基準，並且由雇主負擔全部或部分增加的費用；7.若無法達到協商中所明列的女男平等目標時，企業應提出消除女男工作差別待遇之改善方案。一旦達成協商，企業所簽訂的協商協議具有三年的效期。

企業外部的行業別協商也加強了女男性別平等對待的規定。行業別的團體協商應將消除性別歧視作為協商的目標。每五年，行業別的團體協商應該再重新檢討行業別的分類。針對此，《女男實際平等法》第 5 條規定女男工作平等的目標必須進入協商議程，每一行業必須要女男混合雇用。

柒、破除職業玻璃天花板的性別差異

縱然已有眾多兩性工作平權的立法規定，但是性別偏見的心態依然深深地烙印在社會發展的軌跡。法國社會依然存在著職業玻璃天花板的現象，女性因各種人為障礙而無法與男性同儕獲得公平競爭的機會。

「性別均等比例」(la parité) 一直是法國憲法最高的指導原則，2008 年法國憲法進行大幅度的修改，將憲法序言第 1 條增加第二項「法律應有利於女男同等比例參與各項選舉職務、擔任公職以及承擔專業與社會責任。」因此，2011 年《董監事會女男均等代表法》(Loi n° 2011-103 du 27 janvier 2011 relative à la représentation équilibrée des femmes et des hommes au sein des conseils d'administration et de surveillance et à l'égalité professionnelle) 修改了法國商法典 (le Code du Commerce) 中第 L.225-17 條至第 L.225-56 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決策及行政部門女男代表之比例，尤其是針對 500 名以上員工的大型企業的董事會及理事會，未達設定之女男均等比例者，除了董事會及理事會的當選名單無效之外，該法同時也設立了一的財務罰款的機制。

2014 年的《女男實際平等法》再次揭櫫女男均等代表 (la parité) 的重要價值，從第 60 條至第 76 條分別明訂各行各業在高級主管部門的單一性別的最低比例，所涉及的職業與行業包括：政治團體與政黨 (第 60 條)；地方政府 (第 61 條)；社區區長候選人 (第 62 條)；運動組織與社團 (第 63 條)；研究與學術機構 (第 64 條)；

公務人員 (第 65 條)；政府首長之任命 (第 66 條)；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會 (第 67 條)；公部門之各部會及區域級主管之任命 (第 68 條)；工商總會之代表 (第 69 條)；農會及漁會之代表 (第 70 條)；公營合作事業機構 (第 72 條)；手工業及工藝業 (第 73 條)；法國總理、部長或法國銀行的諮詢或審議委員會及機關 (第 74 條)；法國社會保險各支系保險基金之董事會代表 (第 75 條)。法國預計在 2020 年完成女性與男性代表各佔 50% 均等比例，而非配額。法國已經擬定具體達成目標時程，2014 年單一性別比例為 20%，2017 年達到 40%。2015，2016，2017 及 2020 年的具體條文也已修法完成，可逕至法國政府法規資料庫官方網站查詢。

捌、結語

綜合上述分析，法國《女男實際平等法》在達到兩性平權的目標上採取了特殊且務實的行動，例如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從施暴者著手，由政府擔負起保障單親家庭子女生活不虞匱乏的責任，甚至政府有責任保護年輕少女避免過早遭受性化等；另一方面我們也觀察到有些行動本身並不是在創設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情境，反而是在「改變心態」，例如，鼓勵更多的男性分擔子女教育的親職責任，公/私部門決策單位皆應堅守性別均等比例的原則，並且提出視聽傳播媒體維護女性尊嚴的責任，揭櫫了婦女權高於傳播自由權的社會價值。改變心態就能改變未來。全球化的今

日，除了貧富之間的差距擴大了，兩性不平等的差距也增加，從兩性平權運動的發展來看，法國在維護兩性平權上一直是個保有高度熱情的國家，在不同的人生週期上對兩性平權有不同的思考。

觀察《女男實際平等法》中也出現所謂的「法式矛盾」(le paradoxe français) (註 15)，尤其在家庭/工作平衡的家庭政策上鑿鑿可據，長久以來法國家庭政策由家庭主義主宰的邏輯，近年來女性主義的邏輯

已漸漸掌握政策的走向，於此同時我們發現《女男實際平等法》中「男性」反而成爲主要修法對象（子女教育親職假、陪同產前產檢假、婚假），及主要的行動者，這讓我們思考著要達到女男實際的真平等，男性的角色與女性的角色是同等的重要。

（本文作者為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男女平等、性別平等、法國性別平等

📖 註 釋

註 1：法國前婦女權利部(Le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s femmes)部長瓦洛貝卡森(Najat Vallaud-Belkacem)表示：「《女男實際平等法》主要改變的是法國社會的心態。這次立法不是性別戰爭，而是希望消弭法國社會處處依然可見的不平等。爲了促進女性地位平等，以及填補先前的法律漏洞，確保法律可以被貫徹執行，我們必須全面行動。」瓦洛貝卡森並表示：「我不相信歷史會自動引領我們向前走，所以，要朝更平等的方向走去，我們需在政治上更加積極。」(Vallaud-Belkacem, 2014)

註 2：作者整理自權利捍衛者官方網站 <http://www.defenseurdesdroits.fr/>；高等女男平等委員會官方網站 <http://www.haut-conseil-egalite.gouv.fr/>；婦女權利部官方網站 www.femmes.gouv.fr/；社會事務、衛生及婦女權利部官方網站 <http://www.social-sante.gouv.fr/>；婦女權利、城市、青年暨體育部官方網站 [http://www.creps-pdl.sports.gouv.fr/\(23/dec/2014\)](http://www.creps-pdl.sports.gouv.fr/(23/dec/2014))

註 3：本文所採用之法規係下載自法國政府法規資料庫官方網站“Legifrance”，《女男實際平等法》 Availabl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29330832>
(10/oct/2014)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 Availabl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Droit-francais/Constitution/Constitution-du-4-octobre-1958>。(13/oct/2014)

註 4：1999 年，法國創設了「民事團結契約」(L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簡稱 PACS)，是民法典中除了「民事婚姻」(Le mariage civil) 之外，另一個二位成年人以共同

生活為目的而為之的合法結合關係。在正式的法律條文中，如本文探討的《女男實際平等法》，將以「民事婚姻」結合者，以「配偶」(le conjoint)稱之；以「同居關係」結合者，以「同居人」(le concubin)稱之；以「民事團結契約」結合者，以「民事團結契約結合之夥伴」(le partenaire lié par un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稱之。臺灣習慣將「民事團結契約結合之夥伴」翻譯為「伴侶」一詞，為便利閱讀者辨識，本文採「伴侶」為譯詞。

註 5：有關憲法委員會之決議，請參見法國憲法委員會之官方網站 Décision n° 2014-700 DC du 31 juillet 2014 , Available: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francais/les-decisions/acces-par-date/decisions-depuis-1959/2014/2014-700-dc/decision-n-2014-700-dc-du-31-juillet-2014.142036.html#>。(07/nov/2014)

註 6：法國在 1986 年通過《傳播自由法》(la loi n° 86-1067 du 30 septembre 1986 relative à la liberté de communication) 是法國視聽傳播媒體規範的基本法，該法確立了法國視聽傳播媒體領域公私並存的體制。2014 年《女男實際平等法》修改了該法第 3-1 條及第 43-11 條，並增列了第 20-1 條。請參考：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68930>
(21/nov/2014)

註 7：法國高等視聽委員會(CSA)為法國是聽傳播媒體的管理機構，1982 年成立，1989 年更名為 CSA，由民間公正人士組成的媒體監督組織，在法國電視民主化的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類似臺灣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請參考法國高等視聽委員會官方網站 <http://www.csa.fr/>

註 8：依據 Jouanno 參議員報告指出，兒童超級性化在行為表現上至少呈現三個特徵：(1) 在外貌上：追求美麗外表、講求化妝、注重髮型設計，穿著時髦，身材要求苗條；(2) 儀態：必須性感；(3) 要出名，成為明星(Jouanno, 2012: 81)。

註 9：繼美國舉辦《Little miss sunshine》選美比賽之後，法國也在 1990 年開始舉辦《Mini miss》的選美比賽，但當時的選美參賽者必須打扮成小公主的模樣出賽，禁止化妝，著重在氣質與談吐的表現。然而演變至今，除了小小年紀的選美參賽者越來越講究濃妝豔抹與裝扮性感之外，法國各省各區也紛紛舉辦省級與區級的《Mini miss》選美比賽，這種選美市場化的現象讓家長團體與消費者非常憂心(Jouanno, 2012: 40-41)。

註 10：法國在 1975 年通過《撫養費公共追討法》(Loi n° 75-618 du 11 juillet 1975 relative au recouvrement public des pensions alimentaires)，當兒童撫養費之債務人積欠六個月起由國家啟動司法追討機制，其追討方式包含直接支付(由債務人之雇主直

接將撫養費撥付至債權人帳戶)，或以債務人薪資扣押、動產扣押及銀行帳戶凍結的方式來追討；若債務人無法支付或不履行支付義務時，則由債權人向國庫署 (Trésor) 提出申請，進行未支付撫養費之催繳工作。相關法規請參考：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68521&dateTexte=vig\(22/dec/2014\)](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68521&dateTexte=vig(22/dec/2014))

註 11：積極性社會團結收入 (le revenu de solidarité active, RSA) 為法國對抗社會排除政策下的經濟扶助，2009 年設立，取代 1988 年設置的最低融入生活收入 (le revenu minimum d'insertion, RMI)。

註 12：依據 2010 年《婦女、夫妻及其子女暴力法》(Loi n° 2010-769 du 9 juillet 2010 relative aux violences faites spécifiquement aux femmes, aux violences au sein des couples et aux incidences de ces dernières sur les enfants) 在刑法典增設了「道德騷擾罪」章節 (第 222-33-2 條及第 222-33-2-1 條)，《女男實際平等法》又增列第 222-33-2-2 條，加重施暴者之刑責。相關法規請參考：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jsessionid=5D151B16C7239901D096CD6789DD8D81.tpdjo16v_3?cidTexte=JORFTEXT000022454032&dateTexte=20140805\(29/dec/2014\)](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jsessionid=5D151B16C7239901D096CD6789DD8D81.tpdjo16v_3?cidTexte=JORFTEXT000022454032&dateTexte=20140805(29/dec/2014))

註 13：依據勞動法典第 L.1142-4 條所揭示之有利於女性勞動者的暫時性措施必須符合：1. 有關招募、職訓、升遷及工作條件之各項法律規定；2. 行業別團體協商所簽訂協商協議或集體協定中的條款；3. 女男工作平等之實施計畫。相關法規請參考：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idArticle=LEGIARTI000006900804&cidTexte=LEGITEXT000006072050\(25/dec/2014\)](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idArticle=LEGIARTI000006900804&cidTexte=LEGITEXT000006072050(25/dec/2014))

註 14：依據 2011 年《設立女男混合雇用及女男工作平等契約行政命令》(Décret n° 2011-1830 du 6 décembre 2011 instituant un contrat pour la mixité des emplois et l'égalité professionnelle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相關法規請參考：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24933083&dateTexte=&categorieLien=id\(30/dec/2014\)](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24933083&dateTexte=&categorieLien=id(30/dec/2014))

註 15：「法式矛盾」一詞是指法國人在飲食上脂肪的攝入量高，但法國人罹患心血管疾病的比例卻很低。這個現象最早是由一位愛爾蘭 Samuel Black 生物學家在 1819 注意到的，而直到 1992 年法國波爾多大學的科學家 Dr. Serge Renaud 公開解釋這法式矛盾的謎團。

📖 參考文獻

- DGCS-SDF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hésion sociale -Service des droits des femmes et de l'égalité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2014), “Vers l'égalité réelle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 – Chiffres-clés”(邁向女男實際平等：主要統計數字), 〈online〉, Available: http://femmes.gouv.fr/wp-content/uploads/2014/03/Egalite_Femmes_Hommes_2014.pdf (28/oct/2014)
- Flahault, É. (2013), “L'égalité professionnelle entre hommes et femmes: une gageure” (女男工作平等：孤注一擲), *Travail, Genre et Sociétés*, 29:223-236.
- Forsé, M. (2013). “Une passion de l'égalité particulièrement insatiable en France” (法國非常難以滿足的平等情感), *Revue de l'OFCE*, 131: 25-35.
- Fragonard, B. (2013), Les aides aux familles (家庭扶助),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hcf-famille.fr/IMG/pdf/Rapport_9_avril_2013-2.pdf (15/dec/2014)
- Haut Conseil à l'Égalité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2013a), Rapport relatif à l'accès à l'IVG, volet 1: information sur l'IVG sur Internet (有關自願性人工流產可近性之報告，第一篇：網際網路自願性人工流產之相關資訊)(報告書編號：Rapport n° 2013-0912-SAN-008),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haut-conseil-egalite.gouv.fr/IMG/pdf/hce-rapport_ivg_et_internet_20130912_version_adoptee.pdf (27/nov/2014)
- Haut Conseil à l'Égalité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 (2013b), Rapport relatif à l'accès à l'IVG, Volet 2 : Accès à l'IVG dans les territoires (有關自願性人工流產可近性之報告，第二篇：各地方自願性人工流產之相關資訊觸手可及之程度)(報告書編號：Rapport n° 2013-1104-SAN-009),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haut-conseil-egalite.gouv.fr/IMG/pdf/rapport_ivg_volet2_v10-2.pdf (27/nov/2014)
- Haut Conseil de la Famille (2014a), Les ruptures familiales : Etat des Lieux et Propositions, Rapport du 10 avril 2014 (高等家庭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10 日報告：《家庭斷裂：盤點清單與建議》),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hcf-famille.fr/IMG/pdf/2014_04_LES_RUPTURES_FAMILIALES.pdf (15/dec/2014)
- Haut Conseil de la Famille (2014b), L'opportunité et les contours d'un éventuel reprofilage des aides à l'accueil des jeunes enfants (側寫迎接新生兒扶助制度的輪廓與機會),

-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hcf-famille.fr/IMG/pdf/2014_04_Note_HCF_Reprofilage-2.pdf (25/dec/2014)
- Jouanno, C. (2012), Rapport 《Contre l'hypersexualisation, un nouveau combat pour l'égalité》
(對抗超級性化：一個女男平等的新戰鬥) 報告,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ocial-ante.gouv.fr/IMG/pdf/rapport_hypersexualisation2012.pdf
(26/dec/2014)
- Manda, G. (2014), "Femmes-Hommes: penser l'égalité" (女人—男人：平等的思考), *Clio, Femmes, Genre, Histoire*, 〈online〉, Available: <http://clio.revues.org/12059> (26/oct/2014)
- Ministère du Travail, de l'Emploi et du Dialogue Social (2013), Les fiches pratiques du droit du travail: Le contrat pour la mixité des emplois et l'égalité professionnelle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 (勞動法實用小冊：女男混合雇用及女男工作平等契約), 〈online〉, Available:
<http://travail-emploi.gouv.fr/informations-pratiques,89/les-fiches-pratiques-du-droit-du,91/egalite-professionnelle,117/le-contrat-pour-la-mixite-des,12787.html#top>
(27/dec/2014)
- Nisand, I., Araújo-Attali, L. & Schillinger-Decker A.-L. (2012), L'IVG (自願性人工流產), collection 《Que sais-j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Pennec, S. (2006), "Quand les temps sociaux et professionnels se conjuguent au féminin" (當社會與職業時代轉變為女性時), pp.61-73. in Érika Flahault (dir), *L'insertion professionnelle des femmes. Entre contraintes et stratégies d'adaptation*, Rennes: PUR.
- Premier Ministre (2013), "Pour une renouveau de la politique familiale" (家庭政策之革新),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metronews.fr/info/politique-familiale-le-quotient-familial-rabote/mmfc!tAV6tXUEny4vk/06.03_dossier_de_presse_-_pour_une_renovation_de_la_politique_familiale.pdf (14/nov/2014)
- Tachot, A. (2013), "Congé parental d'éducation : les aides de la CAF" (教育親職假：國民家庭津貼基金之救助),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cadremploi.fr/editorial/conseils/droit-du-travail/detail/article/conge-parental-d-education-les-aides-de-la-caf.html> (14/nov/2014)
- Vallaud-Belkacem, N. (2014), "la loi pour Egalité femmes-hommes: une loi pour faire changer les mentalités" (女男實際平等法：一個改變心態的法律),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gouvernement.fr/gouvernement/egalite-femmes-hommes-une-loi-pour-faire-changer-les-mentalites>. (16/nov/2014)